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北方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发行后股本情况

北方国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253,401,907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9号文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20,969,855股，发行价格为38.15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74,371,762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74,371,762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0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2015年参与北方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7名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605,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231	2,621,231	0.96	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37,745	2,437,745	0.89	0
3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6,985	2,096,985	0.76	0
4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澳投(杭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3,879	2,083,879	0.76	0
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2,739	1,572,739	0.57	0
6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572,739	1,572,739	0.57	0
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3,609	443,609	0.16	0
8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32,706	332,706	0.12	0
9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1,804	221,804	0.08	0

1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04	221,804	0.08	0
合 计		13,605,241	13,605,241	4.96	0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王 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